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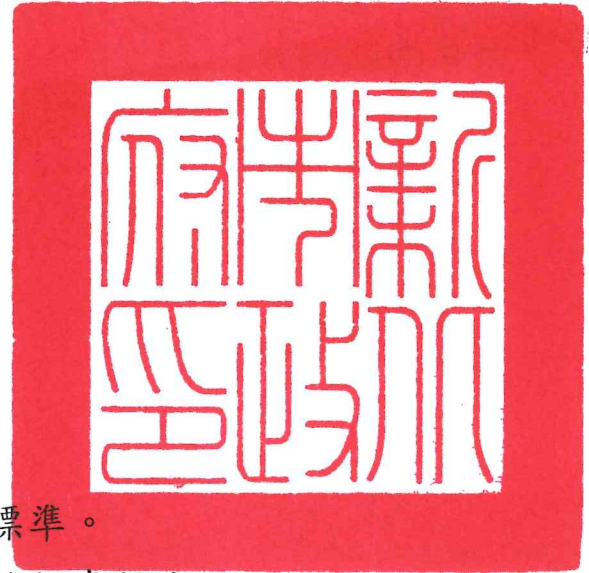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稅字第11520842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。
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但書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新臺幣11萬4,000元。
- 二、自116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適用。

市長 侯友宜